# 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优质(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3-09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一地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委派律师为甲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利。

二、专项法律服务的工作范围：\_\_\_\_\_\_\_\_\_\_\_\_\_\_\_\_\_

1、为甲方提供有关法律咨询;

2、为甲方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乙方律师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地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有承担保密责任的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为其起草、修改的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其他法律文书透露、提供给他人。

六、如甲方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进行诉讼或仲裁，律师代理费双方另行协商。

七、如乙方律师受甲方委托异地出差，乙方律师出差期间的相关费用(含交通费、差旅费和各项杂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八、甲方应向乙方律师如实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如甲方故意隐瞒案情或提供虚假不实材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二**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甲方拟进行的 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为该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仅包括：

1、解答拟(已)进行的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法律咨询;

4、对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5、根据本项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代甲方草拟申请、呈批文件;

8、双方可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商定修改、增加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是有能力从事此专项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3、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9、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根据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义务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 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考虑或者未根据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如需乙方与承建商进行谈判、磋商及办理其它相关法律事务时，甲方则须支付乙方律师(车马、食宿) 元/次/天。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因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政策数百件，工作量极大。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元整。

支付方式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一次性以现金的形式付清给乙方。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和文书翻译费用;

2、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违反第二条第6—9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的;

3、 甲方逾期15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范围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 因甲方或者其它主管部门等原因造成乙方律师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自 年 月日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时)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所达成的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三**

第二条：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代理，即代为接收法律文书，代为出具律师函，代为和解，参加调解，代为提出、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上诉等。

条三 甲方义务

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7. 乙方律师应当为甲方代理事项单独建立文书档案，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甲方索要时应当及时归还甲方。

第五条、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应只限于与甲方以独立法人名义发生的活动相关。乙方指派律师没有合同义务为甲方职工、甲方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合作或联合组织提供上述服务。

第六条、双方商定，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酬金 万元人民币，如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了乙方指派律师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必需的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甲方应根据自己的财务制度规定予以实报实销。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如果需要补充、变更或者终止，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 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代理律师;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或者指示、要求违反法律、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案件事实等情形;

3. 甲方逾期十日，经催缴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或者保管规定，具有代理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经有权机关确认，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用或者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收律师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用。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办理完成时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四**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指派的律师乙方应指派工作勤勉，认真负责，并对所提供法律服务具有相当经验之律师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经与甲方协商，乙方指派\_\_\_\_\_\_\_\_\_\_\_\_\_\_\_\_律师组成工作小组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2)针对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出具《企业用工制度策划书》；

(5)根据甲方的运作流程，拟定商业保护策略；

(6)向甲方提供一份《劳资纠纷预警机制》；

(7)对甲方的\'有关人员进行劳动法方面的专业培训。

3、乙方的保密义务乙方同意在本合同的服务实施过程中及完毕之后，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接触到的甲方未公布、保密或专有性质的资讯，并将维护其保密性。

4、甲方的责任甲方同意与乙方真诚合作，如实提供乙方所需的所有资料，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确保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本合同条款，按时支付费用及告知乙方其他地址、电话号码和处所。

5、付费方式

6、合同的解除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但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已经收取的法律服务费。

乙方在甲方同意或有其他正常理由的情况下也可解除合同。

前述的正当理由包括：甲方的违约或在实质问题上甲方拒绝与乙方合作或接受乙方的建议，以致乙方随后的工作无法开展。

任何一方拟依据本款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两周通知对方。

当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立刻支付所有未支付的费用。

7、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协商；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五**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方因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6、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下属单位、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的法律事务。

乙方的服务方式：1.日常咨询类及通过电子数据方式能够完成的工作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2.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前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每年 元人民币(该费用包括正常的法律顾问费、市内交通费、市话费、以及为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必须具备其他费用)，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

甲方就第一条第三款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专项法律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应按照正常收费标准的70%收费。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上述费用由甲方预支给乙方，乙方凭正式票据向甲方报销。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3、甲方逾期三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对因乙方的工作失误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甲方有保持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一年，自201 年 月 日——201 年 月 日。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执行，以后年度均按照此办法处理，法律顾问费用不变，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法律顾问费的时间支付给乙方法律顾问费。

合同期满不再延续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酌情给付费用。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